

鲁水保会字〔2023〕2号

签发：王明森

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全体会员：

2023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三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倡议、信用评价和信用等级分类等工作”，经研究，我会启动2023年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信用评价工作坚持自愿申报，科学、合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申报单位应是注册在山东省境内，以提供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为主的单位，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单位会员；

2、生产经营3年以上，有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均有主营业务收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3、近3年没有发生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未受到各级各类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未列入“信用中国”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

4、单位主要负责人近3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法律处罚。

（三）会员信用评价属技术服务类工作，所需经费由申报单位与学会委托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自愿商定，同时学会以会费作补充。

二、申报要求

（一）上传申报系统

2023年度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通过学会网站（www.sdsbxh.cn）“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申报系统将于2月8日正式启动填报，请各申报单位、信用单位根据申报系

统操作手册（详见网站）认真填报。经提交学会审核通过后导出申报材料打印。

（二）申报材料要求

1、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对应“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赋分标准”（附件2），认真填写《信用评价申报书》（附件3）、《自评表》（附件4）、《征信报告查询授权书》（附件5）和《信用承诺书》（附件6）。同时根据“申报材料提交清单”（附件7），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申报时需将“申报材料提交清单”中的“一、基础材料”、“二、证明材料”分别装订成两册，一并报送。纸质版需签字盖章，一式3份。各申报单位应避免因关键材料缺失或内容不一致而导致评价失败。

（三）年报材料要求

1、根据《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水保会字〔2019〕37号,附件1),2020-2022年度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单位应按要求报送年报。年报需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及“附件资料”，具体要求详见“年报材料提交清单”（附件7），纸质版需签字盖章，一式3份。

2、在证书有效期内且有提升信用等级需求的信用单位，可在本次评价时段提出评价申请，具体申报及报送材料要求与新申报单位相同。

3、信用单位按要求报送年报、接受抽查、没有不良行为记录、信用等级证书到期且没有提升信用等级需求的，无需重新申报，由学会颁发新的证书。

三、材料报送及截止时间

申报系统及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邮戳或快递寄出时间为准）。在此之前，申报单位应取得单位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初审部门的意见。如所在市无初审部门，可直接提交至学会信用评价工作办公室。

各申报单位和信用单位应在截止日前将材料纸质版邮寄至学会信用评价工作办公室，电子版上传申报系统。截止日后不再受理或更换任何材料。

四、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25 号 3309 室

邮 编：250013

收件人：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信用评价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6572195

电子邮箱：sdsbxh@163.com

学会网站：www.sdsbxh.cn

微信公众号：



附件：

- 1、《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
- 2、《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及赋分标准》
- 3、《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级申报书》
- 4、《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级自评表》
- 5、《征信报告查询授权书》
- 6、《信用承诺书》
- 7、信用评级申报材料、年报材料提交清单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2023 年 2 月 7 日